

证券代码：301205

证券简称：联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特科技	股票代码	3012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明	许怡	
电话	027-8792 0211	027-8792 0211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 19 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 19 号	
电子信箱	zqb@linktel.com	zqb@linkte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6,756,173.44	298,739,353.71	4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524,575.51	29,327,537.10	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629,838.44	22,055,048.42	1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60,194.53	137,249,916.63	-8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53	0.226	4.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53	0.226	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2.06%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50,371,351.69	1,740,535,940.05	1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4,725,962.96	1,421,602,839.21	1.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健	境外自然人	21.14%	27,429,300.00	27,429,300.00	不适用	
杨现文	境外自然人	13.48%	17,492,760.00	17,492,760.00	不适用	
吴天书	境内自然人	7.22%	9,366,840.00	9,366,840.00	不适用	
武汉同创光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0%	8,569,080.00		不适用	
李林科	境内自然人	5.78%	7,496,820.00	7,496,820.00	不适用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1%	6,757,920.00		不适用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4.16%	5,397,840.00		不适用	
武汉优耐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	5,223,420.00		不适用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0%	2,719,980.00		不适用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092,000.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为一致行动人；张健系武汉同创光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优耐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p>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直接持有 10%的出资份额,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倪泽望,同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实施完成,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129,74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487,20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18 日。

2、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速光模块及 5G 通信光模块建设项目”及“联特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变更为由全资孙公司 LINKTEL TECHNOLOGIES SDN.BHD（简称“马来西亚联特”）实施，拟将募投项目中部分设备出售至全资孙公司马来西亚联特，新增马来西亚联特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相应增加马来西亚槟城州为实施地点。

3、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罗楠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肖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将在肖明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后正式生效，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